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24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产-四川叙大铁路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产-四川叙大铁路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7日认购由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四川叙大铁路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本公司认购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项目期限为10年，一次缴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叙大铁路”（四川泸州叙永至大村线铁路）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等。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入为还款资金来

源，其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亿元，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产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且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按半年付息，第7年还本3000万元，第8年还本3000万元，第9年还本3000万元，到期还本21000万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 2016年9月6日。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10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已正式签署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整体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为15.1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